

節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2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議員：呂明華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梁卓文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茅以麗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貿易主任
陳家強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JP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版權)
黃文泰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
王榮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
孫貴良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2
潘英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VI 舉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a) 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861/04-05(07)——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0.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向委員匯報將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他表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下稱“統籌處”)已委任一個酒店代理，處理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酒店住宿安排，並已委任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作為項目經理，負責統籌所提供的會議設施及資訊和通訊科技服務。他亦匯報，有關保安和身份確認、交通安排、宣傳等方面的籌備工作進度良好。

保安及身份確認

41. 有關保安及身份確認，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下稱“警務處校長(機動部隊)”)表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保安安排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所有與會者及他們在指定場地出席各項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活動時的安全，並同時把有關工作對社會構成的不便及干擾降至最低。為制訂最適合香港的保安計劃，警務處亦會汲取外國主辦同類型全球性活動的經驗，並會為最壞的情況作好準備。警務處亦會加強機動部隊警員的培訓，以及強化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需的其他後勤支援。

42. 單仲偕議員提及抗議活動，並促請政府當局，尤其前線的警務人員，應充分重視言論自由，並採取開放的態度，妥善處理這些活動，藉以維持香港的大都會形象及國際聲譽。

43. 警務處校長(機動部隊)提及以往在香港以和平方式進行的大型遊行及示威活動，他向委員保證，按照既定政

策，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警務處在確保安全得到適當程度的保障的同時，亦會盡量提供協助，讓所有和平抗議活動得以進行。就此，從籌備期間直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時，警務處會一直與本地及海外非政府組織和其他關注團體保持溝通，以便為他們所計劃的示威活動作出適當的安排。警務處校長(機動部隊)強調，警務處有法定責任，須確保活動期間的安全及公共秩序，並會對會議期間發生的任何暴力事件採取迅速及有效的行動。

44. 湯家驊議員認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若要反映香港真正尊重人民的言論自由，政府當局便應為關注團體／抗議人士設立指定示威區，讓他們的示威目標在出席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時均可看到及聽到他們表達的意見。

45. 警務處校長(機動部隊)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除了盡可能在示威目標看得見及聽得到的範圍內設立指定示威區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關注團體／抗議人士能否前往有關地區，以及示威區對鄰近地區的交通流量的影響。他強調，警務處會致力在示威人士的權利與必需確保不會對其他人士構成危險及種種不便之間求取平衡。警務處校長(機動部隊)進一步表示，待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安排訂出更多細節，以及在臨近會議時間進行的最新風險評估取得結果後，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場地附近的範圍劃定保安區，然後便可相應地指定一些適當的地點供抗議活動進行。

46. 陳鑑林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決不可忽略其首要任務，乃是成功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他強調，雖然促進言論自由十分重要，但維持法紀及公共秩序，以保障社會利益及國際盛事能順利進行亦同樣重要。他相信警務處有能力控制人群及處理突發事件，並會在有需要時妥善地運用其專業技巧。

相關安排

47. 林健鋒議員特別提到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發揮的正面作用，有助向全世界展現香港的優勢。林議員察悉當局會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與會者及同行的家屬安排社交活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令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與會者及其家屬對香港的招待及旅遊名勝留下深刻的印象。鑒於屆時會有大量(約1萬名)海外與會者出席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亦有很多旅客會在會議期間訪港，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適時的公布，讓本地居民及旅客知悉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所有相關活動及安排，包括大型娛樂活動及特別交通安排的詳情。

48. 工業貿易署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下稱“統籌處總監”)回應時表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是一項重要盛事，可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讓公眾人士可瞭解會議對香港的重要性及帶來的裨益。如需作出特別的交通安排，有關部門會通知公眾，以盡量減低可能造成的不便。至於公關策略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酒店及旅遊業緊密合作及尋求他們的協助，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得以成功舉行。統籌處總監補充，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會提供一個展現香港文化特色的大好機會。在舉辦的社交活動中，將會安排中國文化表演。

(b) 關於世界貿易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 CB(1)861/04-05(08)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62/04-05號 —— 秘書處就舉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9.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向委員簡介在《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下關於世貿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擬議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會名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下稱“《世貿組織令》”)。他表示，根據《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稱“《馬拉喀什協定》”)規定，世貿組織成員的其中一項責任，是要授予世貿組織、其職員和其成員的代表特權及豁免權。《馬拉喀什協定》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世貿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應與聯合國在1947年通過的《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下稱“《1947年公約》”)所訂明的特權及豁免權相若。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特別提到新法例必須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前制定，以確保世貿組織的職員及其成員的代表於籌備及參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在香港執行職務時能得享有關的特權及豁免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短期內提交《世貿組織令》供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便立法程序可於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

特權及豁免權的擬議範圍

50. 湯家驊議員指出，由於世貿組織並沒有主權國的地位，因此不應享有適用於主權國的特權及豁免權。他接着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CB(1)861/04-05(08))第3(a)至(g)段，並表示除第3(e)及(g)段所載列的擬議特權及豁免權

外，他不會對其他的擬議特權及豁免權持強烈反對意見。湯議員十分關注第3(e)及(g)段下的特權及豁免權會否包括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權。如果包括的話，他認為相對於駐港外國領事或外交代表在香港可享有的境外權利而言，該等特權及豁免權的範圍可能過於廣泛。他明白到雖然在一般情況下，觸犯罪行的外交代表在被派駐的國家可獲豁免起訴，但他在所屬國家則可能需要面對法律程序。

51. 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2表示，根據有關的國際規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e)及(g)段下所構思的特權及豁免權會涵蓋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他進一步確認，雖然世貿組織沒有主權國的地位，但世貿組織總監的地位相等於主權國的外交人員，因此總監應獲授予外交人員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寬免待遇及設施。至於職級在總監以下的世貿組織職員及世貿組織成員國代表，則只會獲授予在執行與世貿組織有關的職務時所需的該等特權及豁免權。

52. 據湯家驊議員觀察所得，根據《馬拉喀什協定》第八條第二及三項，世貿組織、其職員及世貿組織成員國的代表，均應得到各個成員國授予在他們獨立執行與世貿組織有關的職務時所需的特權及豁免權。他關注到若干會招致刑事制裁的行為(例如超速或魯莽駕駛)，不應獲豁免於法律訴究以外，因為他看不到該等豁免權(如獲授予的話)如何可被視為在執行與世貿組織有關的職務時所“必需”的。

53. 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2回應時解釋，為遵從國際規定，當局必須向國際組織授予特權及豁免權。在1997年7月1日前，當局可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制定附屬法例，就落實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訂立條文。在主權移交後，當局制定名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的新條例，以達到相同的目的。這次，當局會根據《馬拉喀什協定》及《1947年公約》的規定，在《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下訂立《世貿組織令》。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2指出，香港在制定本地法例以履行其國際責任時，不能尋求縮減或減少在《馬拉喀什協定》及《1947年公約》下有關人員可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關於超速或魯莽駕駛的例子，他表示將該等行為說成是在執行世貿組織的職務及責任時作出的論據難以成立。他補充，《世貿組織令》之下的特權及豁免權被人援引的機會很微。

54. 湯家驊議員重申，他關注政府當局現時建議授予免受訴究的豁免是否恰當。他亦指出，在制定本地法例以

履行國際責任時，香港過往沒有一成不變地採用整套規定。湯議員特別提到，基於香港的情況，多項國際人權公約也沒有藉本地法例而得到全面落實。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馬拉喀什協定》及《1947年公約》的條文，並避免不加選擇地把所有條文納入《世貿組織令》。

政府當局

55. 統籌處總監及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2承諾會在草擬《世貿組織令》時會留心委員提出的關注，並確保其範圍不會過於廣泛。就此，主席表示，如政府當局可就過往的同類情況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香港如何經本地立法授予國際組織及其代表特權及豁免權，以及過往的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的其他主辦地區如何處理類似的特權及豁免權規定，則將會十分有用。統籌處總監同意考慮此事，並會諮詢行政署長，亦會盡量提供所需資料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56. 單仲偕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a)至(g)段，並詢問特權及豁免權的建議是由政府當局主動提出抑或是因應世貿組織的要求而提出。他表示，根據他的理解，國際電訊聯盟等其他國際組織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的範圍似乎沒有如此廣泛。他察悉，《1947年公約》(CB(1)861/04-05(08)附件II)第六條第十九(甲)節的規定與第3(g)段的擬議豁免權大致相若。然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第3(e)段是以《1947年公約》哪些條文作為藍本。

政府當局

57. 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2回覆時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第3(a)至(g)段，是經參考《1947年公約》的有關係文後，以一般措辭載列授予世貿組織的擬議特權及豁免權。第3(a)至(g)段並非反映將會在擬議法例中使用的具體語言。然而，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在草擬《世貿組織令》時會考慮他們的關注，而在命令中訂明的特權及豁免權的範圍會符合但不會多過《馬拉喀什協定》及《1947年公約》的有關規定。他補充，政府當局不會在命令中納入那些可透過行政措施或香港現行法例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此外，擬議的附屬法例會清楚訂明授予各個類別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

立法程序

58. 為回應委員對擬議附屬法例的範圍所提出的關注，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世貿組織令》的擬稿，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單仲偕議員同意，基於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時間緊迫，如事務委員會在《世貿組織令》正式刊憲前對其擬稿提出意見，可能會有助解決

部分難題，以及利便在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後進行的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在草擬過程中會認真考慮及處理他們就特權及豁免權的擬議範圍所表達的意見。對於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世貿組織令》擬稿一事，政府當局承諾會予以考慮，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與委員作進一步溝通。統籌處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主席較早時提出的建議，嘗試就過往的個案及海外地區的做法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60. 主席總結時表示，就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方面，事務委員會同意有需要制定附屬法例，為世貿組織提供特權及豁免權。她亦表示，為方便日後審議《世貿組織令》，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委員的要求，在刊憲前提供《世貿組織令》的擬稿，供委員細閱。主席建議，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在定於2005年3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X X X X X X